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

上訴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剛

訴訟代理人 葉銘功律師

上訴人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子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捌佰壹拾陸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本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捌佰壹拾陸萬肆仟貳佰參拾貳元本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

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麒倫